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委〔2014〕1号

机密

三

机密

机密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

关于开展“全国优秀共产党员”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“三重一土”



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即中国共产党的“三重一土”

（二）共同酝酿、集体讨论、会议决定的原则

共同酝酿、集体讨论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即中国共产党的“三重一土”。
“三重一土”，即“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简称。毛泽东在《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》中指出：“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时，要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具体说来，就是要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，正确地进行集中；要在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下，由集体讨论，统一意见，然后作出决定。”“三重一土”是毛泽东对民主集中制的精辟概括。

科院指示的重要事项

2.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；
 3.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；
 4.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；
 5.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、中长期规划、科技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年度计划等；
 6.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、自有资金、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；
 7. 本所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；

• 10 •

上卷 第三章 管理与决策

10.1007/s00332-010-9000-2

1.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；
2. 推荐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候选人；
3.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；
4. 确定全资、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及经理人选；
5.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。

(三)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，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

三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

(一) 酝酿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，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；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事项，应进行专家论证、技术咨询、决策评估。

2. 重大科技项目、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

项决策前，由主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充分酝酿，提出明确意见。

重大科技项目、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

项决策前，由主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充分酝酿，提出明确意见。

重大科技项目、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

项决策前，由主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充分酝酿，提出明确意见。

意见。

4.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，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，充分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。

5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由“管办分离”（即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制）

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，征求相关意见。

6. 政治工作处、财务处会取完委会决策的“三重一大”事

项议题，严格执行《中国科学院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》，

并报院人事部、院财务部、院机关党委、院纪检监察室备案。

7. 党政办公室根据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定期向院人事部、院财

务部、院机关党委、院纪检监察室报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情况。

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。坦前以

，^已解决个别大问题。

7. 对于临时性、时效性要求高，需紧急上报的“三重一大”

时间

地点

参加人

议题

决策

记录

签到

(三) 执行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，由班子成员

~~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，由领导班子~~

明确一名成员牵头。

2.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。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

~~的，可以保留，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，但在没有做~~

~~出新的决策前，应无条件执行。~~

3.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，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；如

~~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，必须在事后及时~~

向领导班子报告，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，

~~经再次决策后，按新决策执行。~~

四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

（一）领导主体和权限

1.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负总责，党委负主体责任，纪委负监督责任，有关部门协调配合。

2. 所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执行情况。

3.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情况，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(二) 监督依据和内容

所纪委依据本制度，以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和

(三) 监督方式

1. 常见的批判性思维技巧

所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收集会签单

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

[View all posts](#) [View all posts](#) [View all posts](#) [View all posts](#) [View all posts](#)

[View Details](#) [Edit](#) [Delete](#) [Print](#)

10.1007/s00339-010-0637-0

五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责任追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实行责任追究：

- （一）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，或者拒不执行、擅自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；
- （二）不按照规定程序决策，造成决策失误的；
- （三）决策严重失误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；
- （四）在决策过程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；
- （五）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。

（一）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2号）即行废止。

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办公室

2020年10月15日印发